

中山市大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

● 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FQ-000450、FQ-13926），采取“水帘柜+水喷淋+隔雾器+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2个排气筒。设计风量分别为20000 m³/h、20000 m³/h。由于分期验收，原环评规划做3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现由于部分喷漆及烘干设备未上，所以还有1套治理设施在剩下的喷漆及烘干设备上，以后再配套建设。

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环评喷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按照原环评的治理工艺落实，但是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处理效率并没有达到90%，而是维持在68-76%左右。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污染因子全部达标，VOC总量也未超出环评范围，其治理效率略低其主要原因考虑是由于原环评未考虑本项目原材料为水性漆，产生的VOC较少，属于低浓度源强，所以治理效率略低，并非治理工艺达不到要求的原因。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及喷漆废气喷

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喷漆水帘柜和喷漆废气喷淋废水、除油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4)、固废：

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对于金属边角料，一期项目金属及加工尚未投产，产生量为 0t/a；对于清洗干净的除油剂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对于废水性漆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对于废漆渣、废过滤棉，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③ 危险废物：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处理危险废物质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对于废机油及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由于一期项目机加工设备未上，产生量为 0t/a。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大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8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0年8月19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大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